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通緝書

中華民國112年04月19日

112年士院刑信緝字第266號

被通緝人姓名	賴宗賢			身分證號 護照號碼	N126166685
性別	男	出生地		國籍	
出生日期	民國088年04月13日			職業	
其他足資 辨別特徵	臉型			身高	公分
	身材			其他特徵	
住所	住彰化縣大村鄉福興村山腳路76巷2弄13號				
居所					
裁判案號	士林地院111年金訴字第476號			被訴事實 或 移送事實	如附件
偵查案號	士林地檢111年偵字第9992號			通緝理由	逃匿
案由	洗錢防制法等			應解處所	本院
犯罪日時 及處所	111年04月26日 新北市			是否曾經 通緝	新發布通緝
備註	信股承辦，共1案。【備考：公告】。其它關聯案號：111年偵字13960號、111年偵字17193號、111年偵字17194號3件。				
附註	利害關係人得逕行逮捕通緝之被告，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請求檢察官、司法警察官逮捕之。				

前 請

內政部警政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查照，並請協助緝捕歸案法辦
副本抄送

臺灣高等檢察署

內政部移民署

本院刑事紀錄科（兩份）、法警室

彰化縣警察局

告訴人 : 古光雄
告訴人 : 吳東光
告訴人 : 呂祖諭
告訴人 : 巫家利
告訴人 : 張麗昭
告訴人 : 彭惠瑩
告訴人 : 李曉蘭
告訴人 : 李清男
告訴人 : 杜信諭
告訴人 : 林文宗
告訴人 : 林景鵬
告訴人 : 林秋屏
告訴人 : 林育椿
告訴人 : 沈桂煌
告訴人 : 王文靜
告訴人 : 王聯慶
告訴人 : 蔡蕙芯
告訴人 : 鄭丞佐
告訴人 : 鄭慧英
告訴人 : 鄭美瑜
告訴人 : 鍾美玲
告訴人 : 陳佳憶
告訴人 : 陳柏劭
告訴人 : 陳玉蓮
告訴人 : 陳郁靜
告訴人 : 陳香菱
告訴人 : 韓潔
被害人 : 崔新利
被害人 : 林芳綺

院長彭幸鳴

被訴事實或移送事實附件

被通緝人姓名	賴宗賢	身分證號 護照號碼	N126166685
裁判案號	士林地院111年金訴字第476號	案由	洗錢防制法等
被訴事實 或 移送事實	<p>檢察官起訴意旨：一、林辰翰、賴宗賢主持、操縱及指揮以詐欺犯罪為宗旨，上下有從屬關係，內部有管理結構，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犯罪組織，邱俊溢、高證傑、林湘瑩分別加入上開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其等與「阿貴」、「圈圈2.0」、「細菌人」、「3.OYA」、「今晚打老虎」、「小北百貨」、「爆筋大覽趴」、「爆筋機掰人」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其等分工方式如下：以新北市淡水區新市五路三段180號13樓（下稱本案地點）為據點，要求人頭帳戶提供者（即俗稱「車主」）至本案地點提供帳戶之金融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予賴宗賢，由賴宗賢將該資料提供予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要求車主須待在本案地點不得外出及使用手機，並由邱俊溢、高證傑、林湘瑩於民國111年4月18日前某時起負責採購現場日常所需物品、聯繫銀行、看管車主等事項，以利其餘詐欺集團成員順利將不法詐欺取財犯罪之款項領取或轉帳、分送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二、其等先向蔡蕙芯、陳錦昆、周伯謙、藍上展、楊兆嬉、夏宇賢以提供工作等名義為由，要求其等至本案地點交付金融帳戶，蔡蕙芯遂於111年4月6日交付中國信託銀行帳號822-462540422896號帳戶及台灣銀行帳號004-048008011722號帳戶、陳錦昆於111年4月12日交付中國信託銀行帳號822-624540235436號帳戶、藍上展於111年4月17日交付台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103-0231501247671號帳戶、周伯謙於111年4月18日交付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6-5311765665250號帳戶（其等涉嫌幫助詐欺罪嫌，為警偵辦），並在本案地點為賴宗賢、林辰翰、邱俊溢、高證傑、林湘瑩看管。嗣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因而匯款附表所示之款項至附表所示之一層帳戶，再轉匯至附表所示之二層帳戶，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三、嗣蔡蕙芯於111年4月6日後某時，向賴宗賢與暱稱「小北」之人要求離去，賴宗賢及「小北」竟基於妨害自由之犯意聯絡，由賴宗賢徒手毆打蔡蕙芯，由「小北」阻擋蔡蕙芯離去，致蔡蕙芯之眼部等處受有挫傷等傷害，以此妨害蔡蕙芯之行動自由。四、林嘉誠與其餘不詳成員明知販賣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該帳戶將遭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收取詐騙所得贓款之人頭帳戶使用，而有大筆資金匯入，遂計畫進行俗稱之「黑吃黑」（下稱黑吃黑詐欺集團），計畫內容為：其等先向詐欺集團成員聲稱可負責協助收購人頭帳戶加入詐欺集團，並暗中保留該帳戶網路銀行帳號，俟被害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依指示匯款後，其等即可搶在詐欺集團成員車手提領贓款前，透過多次錯誤輸入網路銀行密碼之方式使網路銀行鎖定，致詐欺集團成員無法將贓款轉匯至其他帳戶，而須攜同人頭帳戶提供者至銀行臨櫃重新申辦網路銀行權限，其等再至該銀行接應人頭帳戶提供者，由人頭帳戶提供者將詐欺贓款全數臨櫃提領而出，而為下列犯行：（一）由林嘉誠於111年4月18日向柳敦權說明上開黑吃黑計畫，表示若配合作車主，願事後支付提領贓款20%，徵得柳敦權之同意，林嘉誠、柳敦權遂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林嘉誠駕駛車牌號碼8120-J3號自小客車搭載柳敦權接應本案地點所屬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再由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帶領柳敦權至本案地點，柳敦權遂交付中國信託銀行帳號822-101540281628號帳戶予賴宗賢，並佯裝為一般車主，留置在本案地點由林辰翰、賴宗賢等人看管。（二）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柳敦權上開帳戶後，以附表編號6至16所示之詐術詐欺附表編號6至16所示之人，致其陷於錯誤，因而匯款如附表編號6至16所示之款項至柳敦權上開帳戶，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性。（三）而林嘉誠等人為遂行上述黑吃黑計畫，由不詳黑吃黑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p>		

被訴事實或移送事實附件

被通緝人 姓 名	賴宗賢	身分證號 護照號碼	N126166685
被訴事實 或 移送事實	<p>月26日15時54分前某時，在柳敦權上開帳戶之網路銀行頁面，故意輸入錯誤密碼多次致網路銀行遭鎖定，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無法將贓款轉匯至其他帳戶而需臨櫃重新申辦網路銀行權限，再由不詳黑吃黑詐欺集團成員邀同黃昭祥、鄒博名加入該黑吃黑計畫，由林嘉誠、黃昭祥及不知情之劉家榮至本案地點外等候柳敦權，在此同時，賴宗賢等人發現柳敦權帳戶之網路銀行遭鎖定，遂由賴宗賢於同日下午帶領柳敦權至中國信託銀行淡水分行欲重新申辦網路銀行，林嘉誠等人得知此情後，旋即由黃昭祥、鄒博名及不知情之劉家榮至中國信託銀行淡水分行，向賴宗賢稱柳敦權積欠債務須清償，並由黃昭祥、鄒博名指示柳敦權臨櫃提領現金新臺幣（下同）300萬元，惟因柳敦權提領過程中遭行員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未讓柳敦權領得任何款項，復經警到場後，再至本案地點搜索，因而查悉上情。併辦意旨書：賴宗賢、林辰翰（所涉犯嫌，已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主持、操縱及指揮以詐欺犯罪為宗旨，上下有從屬關係，內部有管理結構，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犯罪組織，邱俊溢、高證傑、林湘瑩（其等所涉犯嫌，均已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分別加入上開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其等與「阿貴」、「圈圈2.0」、「細菌人」、「3.0YA」、「今晚打老虎」、「小北百貨」、「爆筋大覽趴」、「爆筋機掰人」等人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其等分工方式如下：以新北市淡水區新市五路三段180號13樓（下稱本案地點）為據點，要求人頭帳戶提供者（即俗稱「車主」）至本案地點提供帳戶之金融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予賴宗賢，由賴宗賢將該資料提供予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要求車主須待在本案地點不得外出及使用手機，並由邱俊溢、高證傑、林湘瑩於民國111年4月18日前某時起負責採購現場日常所需物品、聯繫銀行、看管車主等事項，以利其餘詐欺集團成員順利將不法詐欺取財犯罪之款項領取或轉帳、分送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其等先向蔡蕙芯（所涉幫助詐欺罪嫌，為警偵辦）以提供工作等名義為由，要求蔡蕙芯至本案地點交付金融帳戶，蔡蕙芯遂於111年4月6日交付中國信託銀行帳號822-462540422896號帳戶（下稱中信商銀帳戶），並在本案地點為賴宗賢、林辰翰、邱俊溢、高證傑、林湘瑩看管。嗣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透過臉書認識杜信諭後，再向杜信諭佯稱有破解新葡京平台漏洞的方法，依指示操作即可下注獲利云云，致杜信諭陷於錯誤，乃分別於111年5月13日上午10時33分許、上午11時10分許、上午11時41分許、上午11時43分許、中午12時25分許、中午12時26分許，依該犯罪集團不詳成員指示，以網路轉帳方式，先後將新臺幣（下同）2萬元、5萬元、4萬元、4萬元、5萬元、4萬1,800元存匯入前述中信商銀帳戶內，以掩飾、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嗣因杜信諭於匯款後，驚覺有異，乃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後，查知上情。案經杜信諭告訴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p>		